112學年度第1學期

既以為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

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擔任教學輔導員，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特訂定本方案。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邀請同學您申請【教學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分享所學，讓自己的學習更紮實，收穫更為豐富，成為能幫助其他同學跨越障礙、精進學習的教學輔導員。

教學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申請書**

1. 方案目的

本獎勵係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實施辦法」辦理，為獎勵學生投入服務學習，擔任教學輔導員(以下簡稱教輔員)，以同儕輔導方式協助有特殊學習需求及學習困難學生。

1. 方案申請方式說明

由各學系統籌，媒合需要輔導及願意擔任教輔員的學生，由導師擔任指導老師。申請者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1. 審查方式說明
2. 受輔導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任一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輔導申請：

1. 該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前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不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 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
4. 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
5. 教學輔導員申請資格限制 (檢附成績單證明)
6. 一般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7. 弱勢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8.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審查後將公告通過申請之名單。
9. 經媒合成功的教學輔導員，應依受輔導對象之狀況，於學期當中給予適當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次數由科目教師及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人員開會核定，並由教學輔導員於期末繳交一份課業輔導紀錄，交由導師、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評估及提供建議後，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留存，作為核發輔導獎勵金費用之依據
10. 獎勵金補助方式
11. 教輔員於學期結束前填寫及繳交「中山醫學大學課業輔導學習紀錄」，再交由導師、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評估及提供建議後，送交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留存，做為後續獎勵依據。
12. 每學期每名課輔員核發獎勵金方式如下:
13. 經核定輔導次數達 4 次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3000 元。
14. 經核定輔導次數 5-10 次(不含)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5000 元。
15. 經核定輔導次數 10 次(含)以上者，核給獎勵金至多 8000 元。

* 申請書繳交時間：11月13日(一)起至11月24日(五)截止，請於期間內擲交「紙本申請書」，「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csmu.edu.tw](mailto: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csmu.edu.tw)
* 公佈本學期錄取名單：11月30日(四)
* 繳交紙本「課業輔導學習紀錄」[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csmu.edu.tw](mailto: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hung358@csmu.edu.tw) 請於113/01/05前完成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教學輔導獎勵申請書**

**壹、申請資料** （請書寫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教輔員 | 姓名 |  | | 學號 | | |  |
| 學院/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申請獎勵金用) | | |  |
| 班別 | □學士班(\_\_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教學輔導員申請資格條件 | 1.一般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2.弱勢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 | | 符合:左列哪一點並檢附成績證明  □1.一般生資格: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2.弱勢生資格: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 | | |
| 課輔經歷 | 這是我第\_\_\_\_\_次擔任教輔員 | | | | | |
| 受輔學生  (若同時輔導多位，可自行增列) | 受輔導對象1資格條件 | 姓名 |  | | 學號 | |  |
| 學院/系所 |  | | | | |
| 年級班別 | □學士班(\_\_年級\_\_班) □碩士班 □博士班 | | | | |
| 受輔導科目 |  | | |  | |
| 成績 |  | | |  | |
| 符合下列條件任一之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輔導申請：請提供相關證明以利審查  □1.該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期中受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前學期修讀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且不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經由各學系授課教師、導師或學生本身，確認學習有待協助輔導者。  □4.弱勢及特殊學習需求學生。 | | | |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 | 職稱 | | |  |
| 服務單位 |  | | 電話 | | |  |

**貳、受輔學生需求說明**

|  |
| --- |
| 受輔課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輔導2科以上課程，請列出)  過去是否曾修習此課程？□是 □否  本學期是否修習此課程？□是 □否 |

**參、學習目標（由教輔員填寫）**請簡要說明擔任教輔員對受輔學生的協助。

|  |
| --- |
|  |

※學生＿＿＿＿＿＿＿＿（教輔員簽名）已閱讀本學習獎勵方案，並完全瞭解本方案係為充實學生之教學知能，與學校及指導教師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並且願意接受指導老師指導完成學習輔導活動。

**教輔員：＿＿＿＿＿＿＿＿授課老師：＿＿＿＿＿＿＿＿ 導師:＿＿＿＿＿＿＿＿**

**系所主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